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52号

##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修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规范对专业负责人队伍的管理，进一步促进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此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选拔和培养一支师德高尚、理论扎实、教学能力突出、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的专业负责人队伍，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人员配备**

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原则上每个专业配备 1 名专业负责人。

### **三、遴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2. 长期致力于专业建设，近 5 年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技术手段，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熟练系统地讲授两门以上主干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

3. 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同等条件下，“双师双能型”教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优先聘用。如本专业校内没有合适人选，可在学校外聘教师中遴选。

4. 近 4 年应取得如下业绩中的两项：

- (1) 教育教学方面受到省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 (2) 考核期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篇高质量的专业论文；
-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主持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发展相关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 (4) 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 (5) 积极参与专业、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实习基地）、教学平台、示范单位等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 (6)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经学校认可的行业协会（学会）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7) 独著、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教材 1 部，或参著、参编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遴选程序**

1. 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单位组织推荐。“双肩挑”岗位的教师到所在教学单位申报并接受评选推荐，原有的专业负责人需重新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参加遴选。
2.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属教研室申报，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召开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院长（主任）根据教研室推荐、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会议决议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申报表》以及申报材料以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其中《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须同时报送电子表格。教务处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6. 学校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评选确定校级专业负责人，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7. 学校发文确定各专业负责人人选。

## 五、工作职责

1.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应全方位主导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过程，在培养目标论证、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团队组建、青年教师培养、课程建构、教材选编、教学改革、质量监控、教育教学评价、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各个教育教学环节发挥关键的积极作用。

2. 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团队，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靠全体成员，特别要发挥高职称和业务能力强的教职工作用，不断深化专业改革，努力提高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 六、工作任务

专业负责人在聘期内不仅要完成自身的教学科研任务，还要领导本专业教师完成团队的工作任务，主导制定并领导落实专业改革方案以及其它相关制度。

1. 主持论证和调整培养目标。聘期内完成 2 篇关于市场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的调研报告。

2. 主持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与行业企业以及其他院校的联系。

3. 改革和优化课程方案。完善课程的内容和结构，组织团队成员对本专业使用的各学科教材进行研讨，选用体现本专业特点、符合本专业需要的教材。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组织力量编写教材。

4. 推进教学改革。根据职业性、实践性、开放性的要求，凝练并逐步形成本专业的教学特色。聘期内组织教学研讨活动不少于年均 4 次。

5. 论证本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建设方案，积极开展相关的社会服务工作。

6. 聘期内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满意度高。聘期内获得优秀等次 1 次以上，或连续获得良好等次 4 次。

7. 聘期内主持校级以上或参与（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规划课题）1 项以上，或重点（特色、精品、示范、综改试点、一流）专业、一流（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实训基地等方面建设 1 项以上。

## 七、权利与待遇

1. 专业负责人主导本专业的建设工作，对本专业的相关学术活动享有参与权、建议权和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部）在决定本专业建设的相关工

作时应充分听取专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专业负责人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

2. 专业负责人工作津贴根据考核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每月分别补贴1000元、800元、500元、0元；

3. 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相关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在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八、考核与管理**

1. 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共管，以二级学院（部）管理为主。教务处负责对专业负责人的遴选、培养和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专业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2. 对专业负责人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其职责履行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每年度一次，年度考核结果计入其个人业务档案，具体考核细则由教务处另行制定。

3. 专业负责人聘期四年。在聘期内认真履行带头人职责，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受到学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及考核不及格的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

## **九、附则**

1. 原有专业负责人如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需进行调整，评选专业负责人的专业范围以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湘交院教〔2016〕14号）即行废止。